自訂叢集儲存設備報告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

NetApp
November 13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active-iq-unified-manager-918/reporting/task_create_report_to_view_capacity_by_cluster_model.html on November 13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自訂叢集儲存設備報告 1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建立報告以依叢集模型檢視容量 1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辨識出具有未指派 LUN 容量的叢集 1
建立一份報告，以檢視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可用容量最大的 HA 配對 2
建立報告以檢視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執行舊版 ONTAP 的節點 3

自訂叢集儲存設備報告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建立報告以依叢集模型檢視容量

您可以根據儲存系統模型建立報告，以分析叢集的儲存容量和使用率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請依照下列步驟建立按叢集模型顯示容量的自訂檢視，然後排定為該檢視產生報告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 > 叢集。
2. 在「檢視」功能表中，選擇 容量 > 所有叢集。
3. 選取 顯示/隱藏 以移除報告中不需要的任何欄，例如 “Cluster FQDN” 和 “OS Version”。
4. 將 “Total Raw Capacity”、“Model/Family” 和三個彙總欄拖曳到 “Cluster” 欄附近。
5. 按一下「`Model/Family`」欄頂部，依叢集類型對結果進行排序。
6. 以能反映檢視內容的特定名稱來儲存檢視，例如 “Capacity by Cluster Model”。
7. 在庫存頁面上點選 排程報告 按鈕。
8. 按一下 新增排程 以在 報告排程 頁面新增一列，以便您可以定義新報告的排程特性。
9. 輸入報告排程的名稱並完成其他報告欄位，然後按一下列末尾的勾號（✔）。

 報告會立即作為測試傳送。之後，報告會產生並依指定的頻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列出的收件者。

根據報告中顯示的結果，您可能需要為某些叢集增加更多容量，或升級較舊的叢集型號。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辨識出具有未指派 LUN 容量的叢集

您可以建立一份報告，尋找未分配 LUN 容量最多且大於 0.5 TB 的叢集，以協助找出可新增額外工作負載的位置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請依照下列步驟建立自訂檢視，顯示未配置 LUN 容量最多的叢集，然後排程為該檢視產生報告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 > 叢集。
2. 在「檢視」功能表中，選擇 容量 > 所有叢集。
3. 選取 顯示/隱藏 可移除報告中不需要的任何欄。

4. 將「Unallocated LUN Capacity」欄拖曳到「HA Pair」欄附近。
5. 點選篩選圖示，新增下列篩選條件，然後點選 套用篩選條件：
 - 未分配的 LUN 容量大於 0.5 TB
6. 按一下 “未分配 LUN 容量” 欄的頂端，依最大未分配 LUN 容量對結果進行排序。
7. 將檢視儲存為能夠反映檢視內容的特定名稱，例如「最多未指派的 LUN 容量」，然後按一下核取記號（✓）。
8. 在庫存頁面上點選 排程報告 按鈕。
9. 點擊 新增排程 在「報告排程」頁面中新增一列，以便您可以定義新報告的排程特性。
10. 輸入報告排程的名稱並完成其他報告欄位，然後按一下列末尾的勾號（✓）。

 報告會立即作為測試傳送。之後，報告會產生並依指定的頻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列出的收件者。

根據報告中顯示的結果，您可能需要使用叢集中未指派的 LUN 容量。

建立一份報告，以檢視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可用容量最大的 HA 配對

您可以建立報告，尋找具有最大容量的高可用度（HA）配對，以便資源配置新的 Volume 和 LUN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使用下列步驟建立自訂檢視，該檢視會按最多可用容量排序顯示 HA 對，以便資源配置新 Volume 和 LUN，然後排程為該檢視產生報告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 > 叢集。
2. 在「檢視」功能表中，選擇 容量 > 所有叢集。
3. 選取 顯示/隱藏 可移除報告中不需要的任何欄。
4. 將 “彙總未使用容量” 欄拖曳到 “HA 配對” 欄附近。
5. 點選篩選圖示，新增下列篩選條件，然後點選 套用篩選條件：
 - 彙總未使用容量大於 0.5 TB
6. 點選 “彙總未使用容量” 欄的頂端，以未使用的彙總容量最大值對結果進行排序。
7. 將檢視儲存為能夠反映檢視所顯示內容的特定名稱，例如 “最少使用的彙總容量”，然後按一下核取記號（✓）。
8. 在庫存頁面上點選 排程報告 按鈕。
9. 點擊 新增排程 在「報告排程」頁面中新增一列，以便您可以定義新報告的排程特性。
10. 輸入報告排程的名稱並完成其他報告欄位，然後按一下列末尾的勾號（✓）。

 報告會立即作為測試傳送。之後，報告會產生並依指定的頻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列出的收件者。

根據報告中顯示的結果，您可能需要根據彙總容量來平衡 HA 對。

建立報告以檢視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執行舊版 **ONTAP** 的節點

您可以建立報告來顯示所有叢集節點上安裝的 ONTAP 軟體版本，以便查看應該升級哪些節點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請依照下列步驟建立顯示執行舊版 ONTAP 的節點的自訂檢視，然後排定為該檢視產生報告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 > 節點。
2. 選取 顯示/隱藏 以移除報告中不需要的任何欄。
3. 將 “OS Version” 欄拖曳至 “Node” 欄附近。
4. 按一下「os 版本」欄的頂部，依最舊的 ONTAP 版本對結果進行排序。
5. 將檢視儲存為能反映檢視所顯示內容的特定名稱，例如 “依 ONTAP 版本分類的節點”。
6. 在庫存頁面上點選 排程報告 按鈕。
7. 點擊 新增排程 在「報告排程」頁面中新增一列，以便您可以定義新報告的排程特性。
8. 輸入報告排程的名稱並完成其他報告欄位，然後按一下列末尾的勾號（✓）。

 報告會立即作為測試傳送。之後，報告會產生並依指定的頻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列出的收件者。

根據報告中顯示的結果，您可能需要升級執行舊版 ONTAP 的節點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http://www.netapp.com/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